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海智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申请 1 亿美元授信额度，另一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海通信”）在该授信额度内向中国信保申请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华海智汇为华海通信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前述保函业务项下的责任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亨通光电：2024-01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